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办发〔2026〕006号



全院师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能源学院 2026 年第 2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学团发〔2026〕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对象为学院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成员不少于7人，包括研究生导师、专家学者、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综合考虑推荐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学校每年核准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根据本科各年级参评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初始

分配。若某年级符合条件的申报学生数量低于分配名额，剩余名额由委员会统筹，调剂至申报人数充足、学生综合表现突出的其他年级。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通过学校上一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七条 申请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相关通知。

（二）委员会依据学校办法和通知制定学院评审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实施。

（三）委员会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进行初始分配，研究本年度本科生各年级评审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7 人，包括本科生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学生代表，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通知，报学院审核后公布实施。

（四）学生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五）本年度本科生各年级评审小组组织初审，初审结果报委员会审核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

（七）领导小组前置把关学校推荐学生名单，报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九）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院学工秘书负责将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截图、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分年度建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学生工作部（处）定期开展档案检查与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政策要求有调整，以国家、省、校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附件：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件 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